

附表三

中華民國貨船搭客檢查申請書

茲有 船依「貨船搭客管理規則」第三十條之規定申請檢查並核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船名			
船籍港			
所有人姓名或名稱		住址	
運送人姓名或名稱		住址	
船舶種類			
總噸位		淨噸位	
航線			
搭客人數	人		
船員配額	人		
檢查地點		檢查事由	
安全設備證書	有效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	止
或船舶檢查證書	可容載全船人數	人	